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CKI UK Water Limited
收購Cambridge Water PLC
之買賣協議**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CKI UK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與買賣待售股份有關之買賣協議及達成該協議之交易文件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bridge Water」	指	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CKI UK」或「買方」	指	CKI UK Wat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或「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8)
「完成」	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按照協議條文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完成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指	Cambridge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賣方」	指	UFACEX UK Holdings PLC，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公司，並為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Unión Fenosa Internacional, S.A.，根據西班牙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註：本通函所列之幣值數字按1英鎊＝港幣13.97元為兌換率，並僅供參考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 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CKI UK Water Limited

收購Cambridge Water PLC之買賣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與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於協議日期或之後，收購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相關權利及利益，現金代價為51,375,000英鎊（港幣717,708,750元）。買方亦已承擔Cambridge Water之4,945,000英鎊（港幣69,081,650元）債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無條件擔保買方履行根據或藉由協議產生之所有責任。

Cambridge Water因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之目的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應向賣方支付之款項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51,375,000英鎊（港幣717,708,750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承擔Cambridge Water之4,945,000英鎊（港幣69,081,650元）債項。

該代價首先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成本約50%擬再以項目貸款撥支。

有關CAMBRIDGE WATER之資料

Cambridge Water乃根據一九八九年英國水務法之指定水務承辦商，為英國南劍橋郡約1,173平方公里範圍內約298,000名居民供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ambridge Water錄得經審核稅前溢利10,839,000英鎊（港幣151,420,830元）（二零零二年：3,567,000英鎊/港幣49,830,990元），以及經審核稅後溢利9,804,000英鎊（港幣136,961,880元）（二零零二年：2,509,000英鎊/港幣35,050,730元），包括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所得溢利7,681,000英鎊（港幣107,303,570元）；而營業額為14,736,000英鎊（港幣205,861,920元）（二零零二年：14,841,000英鎊/港幣207,328,770元）。除所述者外，該等財政年度內並無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bridge Water之資產淨值為28,010,000英鎊（港幣391,299,700元）。

買方已於協議日期或之後，收購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相關權利及利益。就其後出售待售股份而言，概無任何有關限制。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能源。

有關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擔保人之股份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業務遍佈超過40個國家，尤以北美洲及南美洲為主要市場，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氣體業、專業服務及電訊業。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從事多類基建投資業務之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其他國家之基建業務。

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於基建方面之豐富經驗，把握機會投資世界各地基建項目之策略。

本公司一直視英國為充滿投資良機之重要市場。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進軍該市場，並為進一步在該地區發展設立平台。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收購事項之股本內部回報率高於10%。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述披露規定以外董事所提供之額外資料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84.82%
						(附註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2,141,698,773	2,142,785,543	50.26%
					(附註3)	(附註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410,875	-	2,410,875	0.06%
					(附註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一． 於 股 份 之 好 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0.1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20,000,000 (附註3)	3,875,632,628 (附註6)	3,895,632,628	56.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5)	—	10,000,000	0.14%

二． 於 相 關 股 份 之 好 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股相關股份(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2009年到期港幣300,000,000元股本擔保票據) (附註1)	2股相關股份(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2009年到期港幣300,000,000元股本擔保票據)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7,939股相關股份(由BNP Paribas發行於2005年到期5,000,000美元票據) (附註5)	—	757,939股相關股份(由BNP Paribas發行於2005年到期5,000,000美元票據)

二．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 相關股份 (134,000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 相關股份 (1,340,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	1,474,001股 相關股份 (1,474,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	—	—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三. 於債券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券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5)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5,428,000股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2股相關股份乃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附註(續)：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乃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權益乃由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iv)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持有5,428,000股本公司股份。
- v 李嘉誠先生、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股普通股	30%	—
深圳現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股普通股	45%	—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16.50%
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0%
綠色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20%	—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20%	—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Wai Kee (Zens) Holding Ltd.	2股普通股	40%	—
Hornby Pacific Limited	Coulomb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股普通股	38%	—
SurfiT Systems Limited	Coulomb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	24.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 (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5) &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公司有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c) 長江基建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長江基建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來順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